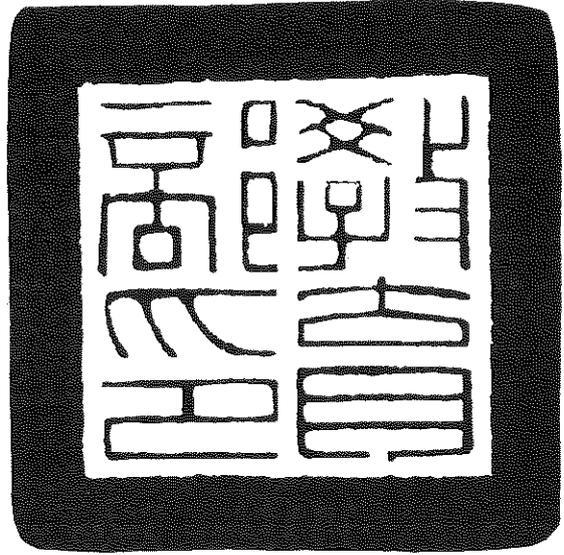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70188351B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三點、第六點

部長 葉俊榮

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華語教學人員補助資格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符合下列規定者：

1、華語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華語教學助理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 (2) 國內大學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一百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二)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應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另學生於國外學校任教期間，仍須具有國內學校在學資格。

六、補助原則：

- (一) 應聘華語教學人員之薪資待遇，由聘任之國外學校提供，本部不予補助。但與我國簽有教育合作交流備忘錄或人才培育協定者，不在此限。
- (二) 華語教師依本要點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續聘期間僅補助每月生活費，機票及教材教具費不再補助。
- (三) 獲聘華語教學人員應自行辦妥簽證並負擔相關費用，及負擔任教地之相關稅賦。
- (四) 每名華語教師依據本要點受領前揭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華語教學助理受領補助以一年為限。
- (五) 本部得依計畫重要性及合作學校提供薪資待遇，就華語教學人員生活補助費及受補助期限予以調整。
- (六) 如有可歸責於華語教學人員之事由，導致額外增加之費用，經本部查證屬實者，不予補助。